

# 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郭柏春、刘冰燕、郑友业、王全、薛跃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选举王军、潘同文、赵天博、朱武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天博、王军、潘同文、朱武祥

2023年1月9日